

七、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025-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重）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025-2026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重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州市真文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03.5931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8.0559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柳州市真文餐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